第 5 部
關於股本的事宜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5 部(關於股本的事宜)載有有關「資本保存」(減少股本和購買本身股份(下稱「回購」))的條文及相關規則(公司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5 部載有旨在方便營商的措施如下:

(a) 採用以現金流量為依據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處理這部分下不同類別事宜(第 4 至 8 段);

(b)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第 9 至 11 段);

(c) 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的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第 12 至 15 段);

(d)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無論是上市或非上市)提供資助購入公司的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和遵行某些指明程序(第 16 至 20 段);以及

(e) 放寬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的規則(第 21 至 22 段)。

3. 第 5 部所載的上述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4 至 22 段。

採用以現金流量為依據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處理這部分下不同類別事宜(第 204 至 208 條)

<u>《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u>

4. 第 32 章第 II 部規定,以下情況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a) 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的股份(償付能力測試的規定載於第 49K(3)、(4) 及 (5) 條);以及

(b) 非上市公司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償付能力測試的規定載於第 47F(1)(d) 及 (2) 條)。

5. 上述兩項償付能力測試都只以現金流量為依據,但有輕微分別,如下:

(a) 就回購股份而言,根據第 49K(5) 條,償付能力陳述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

(b) 就資助而言,第 47F(1)(d)(i) 條有一項關於償付能力陳述的額外規定。該條就公司擬在建議資助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開始清盤的情況作出規定。

新條例下的情況

6. 在第 32 章下，就回購股份及提供資助的償付能力測試存在差異。為使法律一致，理想的做法是採用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並將該測試擴及至適用於減少股本（不經法院程序）的情況。新條例採用第 47F(1)(d) 條所述提供資助的方法（見上文第 5(b) 段），因為這可清晰明確地說明償付能力測試如何應用於不同的情況。

7. 新條例沒有規定償付能力陳述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核數師並未較董事更適合去確定公司的償付能力，因為當中涉及前瞻性的業務判斷。董事就公司的償付能力得出意見，以及就決定是否需要專業協助作出判斷時，理應有合理的理由及判斷。若規定每宗個案都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會增加公司的開支和延誤時間，但得益卻不多。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8. **第 204 條**訂明，統一償付能力測試適用於所有三類事宜，即減少股本、回購股份及提供資助。**第 205 條**列出統一償付能力測試的內容，實質上是重新制定第 32 章第 47F(1)(d) 條。**第 206 條**就董事作出償付能力陳述訂定條文，訂明每名董事須陳述已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公司就該事宜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董事在得出意見時，須查究有關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前景，以及考慮該公司的或有負債及潛在負債。就回購股份及減少股本而言，償付能力陳述須由所有董事作出和簽署；就提供資助而言，償付能力陳述須由大多數董事作出和簽署。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第 215 至 22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9. 根據第 32 章規定，公司只可藉法院認許程序減少股本（第 58 至 63 條），而且股東必須已藉特別決議給予同意。法院在決定是否批准減少股本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此舉對各股東是否公平，以及債權人的利益是否得到保障。若減少股本的唯一目的是把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則無需藉法院認許（第 58(3) 條）。

新條例下的情況

10. 新條例引入一個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這個程序會較快捷，而且費用較低，所有公司都可採用。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1. **第 215 至 225 條**訂定條文，訂明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可採用上述不經法院程序。這個程序的主要特點包括：

(a) 所有董事須簽署用以支持減少股本建議的償付能力陳述 **(第 216 條)**；

(b) 公司藉特別決議取得成員的批准 **(第 215 及 217 條)**；

(c) 公司須在憲報及報章上刊登公告，述明有關資料，並將償付能力陳述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下稱「處長」) 登記 **(第 218 條)**；

(d) 任何債權人或不同意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可在特別決議通過後的五個星期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第 220 至 222 條)**。在這五個星期內，公司必須提供該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讓公司成員及債權人查閱 **(第 219 條)**；以及

(e) 如無人向法院提出申請，公司必須在該五個星期後 (但不得遲於七個星期) **(第 224 條)**；或在法院作出確認該項特別決議的命令，或有關法律程序在沒有法院裁定下結束後的 15 日內 **(第 225 條)**，向處長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在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申報表時，減少股本即告生效。

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第257至266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2. 在第 32 章下，一般的規定是公司只可從可分派利潤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以購買本身股份 (第 49A 及 49B 條)。這規定建基於資本保存規則。例外的情況是私人公司可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 (第 49I 至 49N 條)。

新條例下的情況

13. 在新條例中，所有公司都獲准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但必須符合償付能力規定。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4. **第 258 至 266 條**保留第 32 章下大部分適用於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規定及程序，並把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公司。有關規定及程序與上文第 11 段所述就減少股本新訂的不經法院程序類同[1]。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公司必須在特別決議獲通過五個星期後至七個星期前的期間內，贖回或回購股份。

15. **第 257 條**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從資本中撥款，以在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市場回購本身的股份，因為要求上市公司遵從所有的程序規定，並不切合實際。

[1] 其中的分別在於前者跟隨了與從利潤中撥款回購股份的登記要求，例如，並不要求公司必須在五個星期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 (見上文第 11(e) 段)，而是要求公司須根據第 270 條在贖回或回購的股份交付公司後的 15 日內，提交類似的申報表。這項第 270 條的規定適用於各類贖回 / 回購的股份 (即不限於從資本中撥款贖回 / 回購的股份)。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無論是上市或非上市）提供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和遵行某些指明程序（第 283 至 28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6. 第 32 章第 47A 條禁止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但在這廣泛的禁止下，亦有某些例外情況。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7. 第 32 章有關資助的規則及可獲豁免的情況相當複雜，公眾普遍支持作出改革。**第 274 條**保留第 32 章下資助的定義。**第 277 至 282 條**大致保留第 47C 條有關禁止資助的例外情況，以及第 47D 條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新條例最主要的改動是容許所有類型的公司（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提供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以及遵行**第 283 至 289 條**所列的三項程序的其中一項。

18. **第 283 條**所列的第一項程序訂明，如某項資助加上所有先前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股東資金的 5%，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公司提供資助須以償付能力陳述及董事表決贊成提供資助的決議作支持。公司須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該項資助，並須在提供資助後的 15 日內，通知其成員該項資助的詳情。

19. **第 284 條**所列的第二項程序訂明，如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則公司可提供資助。公司提供資助須以償付能力陳述及董事表決贊成提供資助的決議作支持，並須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該項資助。

20. **第 285 條**所列的第三項程序訂明，如獲普通決議批准，則公司可提供資助。公司提供資助須以償付能力陳述作支持，而董事局須議決提供該項資助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須在通過決議前最少 14 日向每名成員送交通知，提供對成員理解該項資助的性質及該項資助對公司的影響屬必要的全部資料。該項資助只可在通過決議後的 28 日或之後，以及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第 286 至 288 條**訂明，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 5% 的股東或佔公司成員總數不少於 5% 的成員，可在該 28 日的期間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限制提供該項資助[2]。

放寬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的規則（第 280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1. 第 32 章第 47C(4)(b) 條訂明，禁止提供資助的規定不適用於僱員參股計劃，但有關資助只限於提供款項以購買或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

[2] 第 32 章第 47G 條亦訂有最低人數規定 (10%)，主要是為盡量減少瑣屑無理據的申請。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22. **第 280 條**准許公司提供各種形式的資助，前提是公司真誠地為了公司的利益，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或提供資助的目的是讓僱員購入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交易得以進行，或利便該等交易進行。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3. 本概要所述的主要改動適用於新條例生效日期後所進行的活動。在第 32 章下開展的活動及在新條例生效後仍在進行中的活動，第 32 章的條文會繼續適用（新條例**附表 11 第 42 至 47 條**）。